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「109 年台電公司業務處整合行銷活動」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為利本活動中獎人瞭解領獎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二、領獎期限及方式

(一) 兌獎回覆期限及獎項寄送日期：

1. 得獎公布：110/4/16

2. 兌獎期限：正取—110/4/26 23:59 前

備取—依通知時限

3. 獎項發送：獎項將於兌獎期限 15 日後陸續寄出。

註：(1)逾兌獎期限者，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，由備取遞補。

(2)實際獎品發送日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。

(二) 領獎方式：

依所得稅法第 88、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、第 3 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 13 條相關規定扣取 10% 機會中獎之稅款後〔本國人及外籍人士(住滿 183 天)10%；外籍人士(未住滿 183 天)不限金額一律 20%。〕，再發予各中獎人，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者免扣繳，機會中獎所得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。

中獎人請於兌獎期限前填妥並回傳「獎品領取確認單」(見下頁)。

請於兌獎期限前採下述任一方式回傳領獎資料：

(1) 掛號(郵戳日期為憑)：郵寄至 10699 台北郵政第 43-159 號信箱
「電力即點活動小組」收。

(2) 傳真：傳真電話(02)2735-9191。

若有兌獎相關問題，請來電(02)2735-5555#204 查詢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每獎項每人限中獎一次，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中獎者兌換同獎項之抽獎券將視同作廢，點數不予歸還(中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兌換該獎項抽獎券之點數，將歸還至原點數帳號)。

(二) 本人保證中獎之手機號碼確為本人使用，並具結中獎手機號碼之其他相關人員，日後對台電公司不再有任何領獎之主張。

(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台電公司對中獎人相關資料將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109年台電公司業務處整合行銷活動」
獎品領取確認單

中獎人		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_____ (可至活動官網中獎名單查詢，如不清楚可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_____
中獎資訊	兌獎序號： _____ 請填中獎戶手機號碼： _____ - _____ - _____ <small>*兌獎序號及手機號碼皆須提供並符合認證組合方可獲獎。</small>		
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藍芽耳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牙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肩頸按摩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金 台電公司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88、89 條辦理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。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市話 ()
			手機
戶籍地址	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如勾選，則下列地址免填)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獎項寄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		
中獎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	中獎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	
1. 請黏貼中獎人之身分證影本。 2. 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或尚未領得身分證者，請黏貼中獎人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，另檢附中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)。 3. 影本須為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後換(新)發之身分證。 4. 身分證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，並請裁切至適當大小後再黏貼。			
具結事項【中獎人須簽具】： 1. 因活動期間每獎項每人限中獎一次，本人同意中獎名單公布後，不再兌換已中獎獎品之抽獎券，倘仍兌換則不要求退還點數或賠償損失。 2. 本人保證中獎之手機號碼確為本人所有，日後如有所有權糾紛與爭議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台電公司無涉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具結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</div>			